



#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ᠤᠰᠢᠨ ᠢᠰᠦᠨ ᠤᠯᠠᠭ ᠤᠨ ᠠᠨᠠᠭ ᠤᠨ ᠠᠨᠠᠭ ᠤᠨ ᠠᠨᠠᠭ ᠤᠨ ᠠᠨᠠᠭ ᠤᠨ ᠠᠨᠠᠭ ᠤᠨ

乌建发〔2023〕22号

---

##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工信和科级局、各网络运营商、各燃气、供水、供暖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道路管理，彻底整治城市道路随意占用、挖掘乱象，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了《进一步加强城市道

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做好配合落实工作。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6日



---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6日印发

# 乌审旗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旗委主要领导要求，结合住建局调研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道路管理，彻底治理城市道路随意占用、挖掘乱象，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城市建设管理规定》《鄂尔多斯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旗城区范围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重塑流程、精简材料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建设领域营商环境及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住建局行政审批股重塑市政类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砍伐、移植树木和占用绿地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特殊车辆在巷道道路上行驶审批”）等十个事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实现“十证合一”全市率先创建市政设施建设类“一件事一次办”。办理时限压缩60%，优化环节12%，缩减材料31%以上，办事群众或企业只需勾选相应业务，提交一张申请表、提交一次材料，就能同时办理几个许可事项，提高审批效率，实现让群众少跑路、多办

事。

## 二、完善审批监管体制

(一) 实行市政设施建设审批监管机制。旗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由主管部门住建局审批。确需开挖的，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征询该挖掘路段内其他管线单位需求，协调统筹，避免道路反复开挖。经规划中心、执法局、住建局、市政服务中心、公安交通部门、工信和其他管线权属单位（供水、供热、供气、电力、雨水、污水、网络）审查同意后，主管部门业务股室现场核实收费标准，报主管部门政审批股审批。经批准决定后，即时向市政服务中心、规划、执法局、公安交通部门和其他管线单位告知。

其中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工程因施工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经旗政府同意的相关材料，申请办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施手续。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二) 统筹做好城市道路建设管理工作。建立镇区城市道路建设管理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执法局、规划中心、住建局、市政服务中心和其他管线单位，按职责分工统筹谋划城市道路新建、扩建、改建和大修工程，每年初统一制定年度工程计划，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做到城市道路及地下管线设施同步设计、施工、验收，确保工程一次性全部建成，从源头上消除城市道路重复挖掘乱象。

### (三) 实行城市道路综合验收机制

建立旗区执法局、规划中心、住建局、市政服务中心和建设、

施工、监理、其他管线单位共同参与的城市道路新建、扩建、改建和大修工程综合验收机制。新建、扩建、改建和大修的城市道路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及时向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股申请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市政服务中心养护管理。

### 三、严格规范事前审批

（一）严格控制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确需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且影响交通安全的，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要在受理审批许可申请后，通过“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将申请事项转送执法局、规划中心、市政服务中心和其他管线权属单位（供水、供热、供气、电力、网络）及时提出意见，市政服务中心现场勘测后，申请人缴纳相关费用，待申请人完成缴费后，制发《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许可证》电子证照，批准结果信息通过“蒙速办”系统自动推送申请人。

挖掘单个工程量在巷道内、5平方米以下、宽0.6米、长10米以内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工程，通过微型市政设施建设“一件事一次办”报备所辖社区、市政服务中心后由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无需缴费。

（二）统筹市政工程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住建局业务股室每季度（首月8日）召开一次城市道路建设管理协商会议，统筹各方市政工程计划，研究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位置和开始时间，避免因同时占用、挖掘多处城市道路影响城市交

通；在同一位置挖掘城市道路的，要一并办理审批许可手续且同步施工，避免重复挖掘。

（三）优化应急抢修工程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流程。因处置突发事件、紧急抢修地下管线等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抢修单位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同时将现场情况、抢修方案、挖掘位置、施工时间等报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于24小时之内补办审批许可手续。补办审批许可手续要简化审批程序，精简申请材料。

####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加强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事中监管。市政服务中心、执法局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各自职责，对经批准实施的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进行监管，监督建设、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时间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并在围挡醒目位置规范张挂公示牌，主动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时间、临时占用挖掘面积等内容，自觉接受部门监管和群众监督。

市政服务中心、执法局要建立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责任监管制度，明确专人“点对点”监管，指导建设、施工单位合理设置硬质围挡、警示标志和降尘抑尘设施，加强地下管线和周边路面保护，规范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按标准修复道路基础，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确保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现场指导建设、施工单位合理设置围挡，尽量减少对群众交通出行的影响；严重影响交通出行的，要及时向社会发布交通管制、绕行公告。

（二）加强路面修复和养护维修工作。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乌审旗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维修标准》（附件2）等相关规范和要求科学开展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各管养单位应对养护维修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形成“养护单位自查、管理单位检查、行业管理部门督查”三级质量管控体系，保证维修成效。

市政服务中心按照城市道路的等级、数量及养护维修的定额，逐年核定养护、维修经费，统一安排养护、维修资金；要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技术规范，确保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三）加大违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查处力度。在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类箱体、管线、杆线、盖板、雨篦等附属设施，要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要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及时补缺或修复的，由住建局依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法局、规划中心、住建局、市政服务中心和其他管线单位要和所属社区建立联合巡查机制，严格按照《乌审旗城市道路设施巡查管理要求》（附件1）规定的巡查频次、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巡查率达到100%。及时制止和查处破坏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责令建设单位办理审批许可手续，并严格依法处罚；造成损失的，督促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 五、规范收费使用管理



城市道路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由住建局在办理审批许可时收取，全部上缴同级财政，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住建局用于城市道路修复和养护管理。收费标准分别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规范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6)323号执行。

## 六、构建联合奖惩协同机制

配合部门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依托《住建局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附件4）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进行响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至相关发起部门。

附件1 乌审旗城市道路设施巡查管理要求

附件2 乌审旗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维修标准

附件3 乌审旗城市道路联动执法工作制度

附件4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附件5 住建局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附件 1

## 乌审旗城市道路设施巡查管理要求

为切实加强我旗城市道路设施维护力度，提高城市道路设施维护管理水平，准确掌握城市道路设施动态状况，消除设施维护盲区，转变被动应急为主动发现、处置，为科学制定城市道路设施维护计划提供依据，现制定城市道路设施巡查管理要求如下：

### 一、巡查主体

巡查主体包括：住建局、执法局、市政服务中心。

#### （一）养护单位

市政服务中心承担道路设施巡查的主体责任，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自主开展道路巡查。

#### （二）管理单位

管理单位通过定期巡查的方式，对各自管理范围内养护单位巡查情况进行检查。

#### （三）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管理部门通过定期巡查的方式，对全旗范围内道路设施情况进行督查。

### 二、巡查内容

道路病害：沉陷；坑槽；拥包；车辙；松散；搓板；翻浆；错台；剥落；啃边；道板缺失、破损、错台；路基沉陷、变形、破损等；路牙沿破损、缺失；挡墙破损；

损坏城市道路设施行为：违章挖掘、占用城市道路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范围、时间等要求进行施工，擅自扩大挖占范围和延

长挖占时间；大型挖掘、基建占用项目周边损坏城市道路设施行为。

### 三、巡查周期

#### （一）养护单位

道路设施：快速路、主次干道：每日 1 次；支路：每 2 日 1 次；街巷：每 3 日 1 次。

#### （二）管理单位

道路设施：快速、主、次干道：每周 1 次；支路、街巷：每 2 周 1 次。

#### （三）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管理部门定期开展巡查和督查，对各管养单位的巡查台帐进行检查，并现场抽查道路状况。

### 四、巡查要求

（一）按照规范要求的建立巡查台帐，养护单位桥梁巡查结果直接上传到主管部门公众号。

（二）对损坏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送相关城市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同时提高巡查频次，做到每日巡查，加强动态监管，确保违章行为及时整改到位。

（三）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巡查人员应立即设置警示防护标志并上报，在现场监视直至应急处置人员到场；相关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1. 道路出现异常沉陷、空洞；
2. 路面出现大于 100mm 错台；

3. 井盖、雨水口篦子丢失；
4. 其他影响道路正常使用的重大突发事件。

#### 法律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规范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6〕323号）文件精神，进行标准收费。具体标准为：一年内收取5倍、两年内收取4倍、三年内收取了倍、四年内收取2倍、五年内收取1倍的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 附件 2

# 乌审旗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维修标准

为切实加强我旗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维修质量，提高城市道路设施维修成效，有效消除城市道路设施病害，现制定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维修标准，要求如下：

1 城市道路构成：城市道路由车行道、人行道及附属设施构成。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包括挡墙、边坡、护栏、防护网、路名牌、路肩等。

## 2 城市道路养护内容

### 2.1 城市道路养护

#### 2.1.1 车行道养护

(1) 当车行道出现沉陷、碎裂、坑槽、拥包、车辙、松散、麻面、脱皮、搓板、翻浆、错台、剥落、啃边、裂缝、分隔带侧石及路沿缺损、松动、歪斜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维修。

(2) 发现管养范围以外的各类检查井沉陷、凸起及井盖缺损时，养护单位应及时统计上报管理单位处理，同时做好井边周围的路面修复及无主井的处理工作。

#### 2.1.2 人行道养护

(1) 当人行道出现面板缺失、松动、沉陷、拱起、碎裂、错台、踏步破损、失稳、路牙缺损、松动、歪斜、树池框突起、缺失及盲道、残疾人通道等无障碍设施残缺或设置不规范时，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维修。

(2) 发现人行道上设置的公用设施拆除后形成的洞穴或废

弃杆桩等影响行人安全的障碍物，应及时进行修补或清除。

(3) 发现非管养范围的检查井凸起、沉陷，井盖缺失等病害时，应及时统计上报管理部门处理，同时做好井边周围的人行道修复及无主井的处理工作。

### 2.1.3 附属设施养护

(1) 附属设施应保持整齐、清洁、稳固、完好，对影响交通通行和安全的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对短时难以处理的应采取临时措施进行简易处置，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交通安全和畅通。

#### (2) 挡墙、边坡

当墙体及坡面出现破损、变形、坍塌、开裂、风化、脱落、泄水孔堵塞等病害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维修处理。

#### (3) 护栏、防护网

当护栏、防护网出现缺损、开裂、锈蚀、变形等病害时，应按原设计的样式、颜色及时修补和更换。

#### (4) 路名牌

路名牌应经常进行清洗保养，发现有污渍及标语、广告等牛皮癣时，应及时清除。当路名牌出现缺损、锈蚀、歪斜等病害时，应按设置规范要求及时修补和更换。

#### (5) 路肩

当路肩出现破损、车辙、坑槽、积土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维修和清理。

## 3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标准

### 3.1 车行道养护维修标准

3.1.1 道路纵线直顺，纵横坡适当，路面平整无碎裂、无沉陷坑槽、无拥包、无突起高差等病害；分隔带侧石及路沿平整坚实，无缺损、碎裂、松动、歪斜等病害，道路结构满足行车承载要求。

3.1.2 快、主干道完好率  $\geq 99\%$ ，次干道完好率  $\geq 98\%$ ，支路、街巷完好率  $\geq 95\%$ 。

#### 3.1.3 平整度

(1) 人工摊铺，路面层平整度  $\leq 7\text{mm}$ （用 3 米直尺测量）；

(2) 机械摊铺，路面层平整度  $\leq 5\text{mm}$ （用 3 米直尺测量）。

3.1.4 沥青路面，面层铺筑厚度  $-5\text{mm}$ ， $+10\text{mm}$ 。

3.1.5 各类井盖与路面高差  $\leq 5\text{mm}$ 。

### 3.2 人行道养护维修标准

#### 3.2.1 预制人行道

预制人行道铺装平整不松动，缝隙饱满，无碎裂沉陷、无缺损、无突起高差、无废弃杆桩等病害；纵横缝顺直，纵向偏差  $\leq 10\text{mm}$ ；平整度  $\leq 5\text{mm}$ （3m 直尺检测）。

#### 3.2.2 现浇砼人行道

板面平整无碎裂、无坑洞、无错台、无唧泥、无露骨、无麻面，板边蜂窝面积不得大于 3%、无沉陷积水；露骨透水砼人行道表层石子应均匀分布，不得有松动现象；板面整体缩缝胀缝整齐清晰，填缝料紧密无松散；平整度  $\leq 5\text{mm}$ （3m 直尺检测）。

#### 3.2.3 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盲道上无障碍物，无障碍通道接坡平顺，高差 $\leq 10\text{mm}$ 。

3.2.4 树池形状规则统一，边线直顺。

3.2.5 踏步稳固不得破损，当踏步顶面为贴面时，应具有防滑性能。

3.2.6 路牙外边线直顺，顶面齐平无高差，勾缝严密、整洁坚实，无缺损、松动、歪斜等病害，与雨井衔接处做到安砌牢固、位置准确。

3.2.7 人行道完好率 $\geq 98\%$ 。

3.3 附属设施养护维修标准

3.3.1 挡土墙、护坡稳固，无变形坍塌。砌块完好，勾缝无脱落，泄水系统畅通。

3.3.2 护栏、防护网应保持整齐、清洁、醒目，无缺损、无锈蚀，稳固、完好。

3.3.3 路名牌应保持整齐、清洁不得有标语、广告等牛皮癣、不得有缺损、松动、倾斜等现象。

3.3.4 路肩应平整、密实，不得有车辙、坑槽、积土等现象。

4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除了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的相关规定。

5 维修时效要求：城市快、主、次道路病害应在48小时内修复完毕；支路、街巷病害应在72小时修复完毕；短时难以处理的病害，应先做临时维修再规范养护；新街口中心区等特殊区域的病害应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



## 乌审旗城市道路联动执法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旗城市道路管理部门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联动执法工作，加大对占用、挖掘项目以及抢修性挖掘施工的监管力度，打击城区违章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更好地提升城市道路行政执法管理水平，特制定此制度：

一、旗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要提高巡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提升监管质量，及时将巡查、监管中发现的违章违规行为报送执法部门查处。

二、做好城市道路设施占挖审批项目信息共享工作。通过信息共享，确保各部门能够详细准确地掌握挖占审批项目的实时动态，做到有的放矢；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能够及时掌握违章行为的处理结果等信息。

三、明确和规范城市道路挖占违规违章行为移送工作的内容和流程。明确城市道路管理部门相关业务股室在发现违章行为后，应及时将违章行为的现场照片和实时影像移送执法部门，确保违章行为取证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旗执法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大执法力度和覆盖面。

四、做好联动执法工作。每年年初制定联动执法方案，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根据挖占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联动执法工作，原则上每月完成一次联动执法工作，如遇重大节日、活动保供，可适当增加联动执法频次，开展专项联动执法活动，切实做到管理和执法双轨并行，提高监管效能。

五、开展行政执法管理培训。由双方共同组织开展城市道路行业行政执法管理培训。通过集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业务知识以及现场案件办理观摩等形式，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高全市道路桥梁行业执法人员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

六、定期召开执法工作例会。原则上每季度由主管部门联动综合执法支队组织旗区各道路设施管理单位、各管线单位召开执法工作例会。通过典型案例分析，总结联动执法中取得的成绩和不足。同时梳理工作思路，有序部署下阶段工作，明确联动执法的重点和目标，确保工作成效。

七、本市行政执法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开展城市道路执法工作，查处违章占挖城市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附件 3

##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一、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见附件一）；施工中如需回填水撼沙，每平方米路面增加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二），上述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各盟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适当下浮。

二、为严格控制城市道路开挖行为，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不得挖掘，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除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外，要加倍收取挖掘修复费用，具体标准为：一年内收取 5 倍、两年内收取 4 倍、三年内收取 3 倍、四年内收取 2 倍、五年内收取 1 倍的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

三、收费单位收费前，应按照隶属关系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公示清单，并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四、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或以其他名目乱收费，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以上收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属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纳入预算管理。

附表一：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道路类别	沥青混凝土 路面	环保砖人行道 路面	石材人行道 路面	石材侧石
收费标准 (元/平方米)	290	110	360	260 (延米)
建成周期系数	一年内：5	二年内：4	三年内：3	四年内：2
说明：收费总额=建成周期系数×收费标准				

附表二：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回填水撼沙收费标准

道路类别	沥青混凝土 路面	环保砖人行道 路面	石材人行道 路面	石材侧石
收费标准 (元/平方米)	420	300	490	260 (延米)
建成周期系数	一年内：5	二年内：4	三年内：3	四年内：2
说明：收费总额=建成周期系数×收费标准				

## 住建局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 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建立完善我局建设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坚持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和使用，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跨部门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 二、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一) 树立和宣传诚信典型。结合信用分类分级管理，结合行业基础建设，树立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建立诚信“红名单”，加强宣传报导。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示范作用，形成企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推动行业协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表彰诚信会员。

(二)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按照分类管理和便民服务的原则，探索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

供的材料外，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推进“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制度，加快办理进度。

(三)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科学制定市场主体信用标准，根据市场主体在本领域内和其他领域的信用状况，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运用数据手段，完善事中事后信用分类监管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诚信主体在市场主体名录库中进行标注，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检查抽查的比例频次。

### **三、健全惩戒和约束失信行为机制**

(一)设“质量安全黑名单”、“文明施工黑名单”、“拖欠工程款黑名单”、“欠薪黑名单”、“住建领域失信黑名单”等事项。根据不同类别采取限制承接业务，不得参与国有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实行视频监控、实行差异化监管、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建设以及涉及拖欠工程款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竣工验收，直至欠款问题解决并移出“黑名单”止等措施对等措施实施失信行为惩戒。

(二)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失信行为举报制度。鼓励社会各界对建设领域失信行为进行举报，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及时查处举报问题。强化舆论监督，推动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失信企业的监督力度，及时曝光企业失信案例。

### **四、构建联合奖惩协同机制**

(一)建立触发反馈机制。配合部门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依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进行响应，每季度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至相关发起部门。联合旗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等部门以及各行业监管部门，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惩戒措施。

1、对其提出的行政审批、许可、登记备案事项申请从严审核，对其承诺事项均进行核实，并按法定最长期限办结。

2、限制失信企业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3、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4、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5、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7、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将失信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9、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10、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11、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由金融监管机构推动，金融机构将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的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12、限制失信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获得认证证书，已获得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相应的认证证书。

(二)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公示。统计行政许可等信用信息在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通过信用信息系统、政府网站等进行公示，并确保公开数据的及时、完整、规范。

(三)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机制。大力推行信用信息查询和信用报告使用，在统计领域内，推行使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 **五、健全组织保障**

按照旗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我旗建设领域工作实际，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全局，系统规划，围绕建设工程监管工作发展需要，有序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建设。加强对建设系统社会信用体系联合惩戒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更加科学、有效地组织开展工作。